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常州名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乙方承担此项工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须在行业安全、卫生规范的前提下，完成甲方指定的供餐及厨房保洁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壹年）为：316184.94元（小写），叁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肆分（大写）。

总价中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食堂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先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视整改情况办公室组织每季度考核打分。

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4年1月16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

三、食堂管理服务的形式和范围

1、服务形式为日常食堂管理服务。

2、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2024-2026年食堂餐饮服务，须按照项目要求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在行业安全、卫生规范的前提下，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供餐及厨房保洁等工作。主要包括管理区域内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食堂主食、菜肴、点心等的加工制作和供应，食堂环境卫生保洁，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管理，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等服务管理工作，配合使用人做好食堂原辅料采购验收及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等。

3、服务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经营管理、履行合同,并做好协调工作;
- 2、甲方负责支付电费、水费;
- 3、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
- 4、乙方不承担上级部门指派的费用,如需要承担,由甲方承担;
-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不合格处可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7、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餐厅、厕所、楼梯等食堂环境的清洁、甲方外来客人的就餐接待等;
- 2、乙方应健全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
- 3、乙方以服务武进区交通运输局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不准将食堂用品、用具外借或挪作他用;不准将食材、调味品及成品带出食堂;
- 4、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的工作,确保武进区交通运输局安静、安全;
- 5、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
- 6、保证甲方人员就餐,让甲方就餐人员随时用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 7、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 8、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2)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含预付款);

(3)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4)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5)剩余 25%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 15 日内支付付清 (不计息)。

(6)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5 分以上的, 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的, 由甲方根据实际调整的岗位和人数, 按照乙方本次合同价中的各岗位单价按实结算服务费。

(7)乙方每季度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 并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扣款或支付服务费:

A、季度考核得分 95 (含) 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服务费;

B、季度考核得分 95 (不含) 分以下--90 (含) 分, 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C、季度考核得分 90 (不含) 分以下 - -85 (含) 分, 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D、季度考核得分 85 (不含) 分以下, 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E、2 个季度考核得分 < 85 (不含) 分, 甲方可解除本服务期内的采购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违约, 首先应退还承包费,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违约, 乙方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中止合同, 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并做好交接工作, 否则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 如有损坏由己方负责修复, 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3 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

合同所述服务内容，要求与招标文件互为补充。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